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機制

實施日期:111年5月1日

講師：林彥廷

富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F-2

電話：04-23017886 傳真：04-23019189

網址：www.planwise.com.tw

E-MAIL：ed@planwise.com.tw



講師簡介 – 林彥廷

現任：富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聖潮國際智慧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策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勞工法令 免費諮詢顧問
臺中市工業會勞工法令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
勞資雙贏企管顧問公司 顧問師

學經歷：東海大學EMBA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士學位並修畢企業經營專業科目

專長：企業薪酬制度調整、規劃、設計
企業人事管理制度調整、規劃、設計
企業勞動法令制度規劃
企業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管理

勞工保險條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費

受僱勞工由雇主全額負擔，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則自付60%，政府補助40%。

保費係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各行業訂定不同之保險費率計收。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保三字第一一〇〇一四〇六八四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費率%(a)	上下班費率%(b)	職災費率%(a)+(b)
農、林、漁、牧業	一	農、林、牧業	0.15	0.07	0.22
	二	漁業	0.12	0.07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0.86	0.07	0.93
製造業	四	食品及飼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0.13	0.07	0.20
	五	紡織業（紡織品製造業除外）	0.12	0.07	0.19
	六	紡織品製造業	0.09	0.07	0.16
	七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07	0.07	0.14
	八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1	0.07	0.18
	九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0.35	0.07	0.42
	十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30	0.07	0.37
	一一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2	0.07	0.19
	一二	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及肥料、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	0.07	0.20
	一三	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0.17	0.07	0.24
	一四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2	0.07	0.39
	一五	基本金屬製造業	0.34	0.07	0.41
	一六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除外）	0.26	0.07	0.33
	一七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	0.18	0.07	0.25
一八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04	0.07	0.11	
一九	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18	0.07	0.25	
二〇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0.07	0.24	
二一	其他製造業	0.11	0.07	0.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二二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8	0.07	0.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二三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0.29	0.07	0.36
	二四	用水供應業	0.15	0.07	0.22
營建工程業	二五	建築工程業	0.51	0.07	0.58
	二六	土木工程業	0.28	0.07	0.35
	二七	庭園景觀工程業	0.34	0.07	0.41
	二八	專門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除外）	0.41	0.07	0.48
	二九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38	0.07	0.45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保三字第一一〇〇一四〇六八四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費率%(a)	上下班費率%(b)	職災費率%(a)+(b)
批發及零售業	三〇	批發業	0.10	0.07	0.17
	三一	零售業	0.09	0.07	0.16
運輸及倉儲業	三二	陸上運輸業	0.32	0.07	0.39
	三三	水上運輸業	0.78	0.07	0.85
	三四	航空運輸業	0.12	0.07	0.19
	三五	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	0.09	0.07	0.16
	三六	運輸輔助業（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輔助業除外）、倉儲業	0.14	0.07	0.21
	三七	陸上運輸輔助業	0.12	0.07	0.19
	三八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0.11	0.07	0.18
住宿及餐飲業	三九	住宿業、餐飲業	0.10	0.07	0.17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四〇	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0.05	0.07	0.12
	四一	電信業	0.05	0.07	0.12
	四二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04	0.07	0.11
金融及保險業	四三	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0.04	0.07	0.11
不動產業	四四	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08	0.07	0.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四五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7	0.07	0.14
	四六	研究發展服務業	0.05	0.07	0.12
支援服務業	四七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0.06	0.07	0.13
	四八	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0.15	0.07	0.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四九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10	0.07	0.17
教育業	五〇	教育業	0.04	0.07	0.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五一	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04	0.07	0.11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保三字第一一〇〇一四〇六八四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費率%(a)	上下班費率%(b)	職災費率%(a)+(b)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五二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8	0.07	0.15
	五三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0.06	0.07	0.13
	五四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15	0.07	0.22
其他服務業	五五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11	0.07	0.18

網址：<https://www.bli.gov.tw/0103189.html>



勞工、老闆照過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保什麼?



現在，職災保險制度存在著一些問題：

勞工



- 受限於勞保綜合保險體系，無法調整加保及給付規定因應勞工需求
- 受限經費人力，預防重建措施無法讓更多勞工受惠

老闆



- 保險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有差距
- 小企業資源有限，缺乏老闆參與重建的誘因

未來，透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立法，建構包含預防、補償及重建的完整體系，法案已經在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立法四大主軸

- ✓ 擴大納保，職災給付有保證
- ✓ 提升給付，勞工生活有保護
- ✓ 銅板保費，雇主勞工大保障
- ✓ 預防重建，整合體系更完善

擴大納保範圍



事業單位不論勞工
人數，由**老闆**加保

4人以下也要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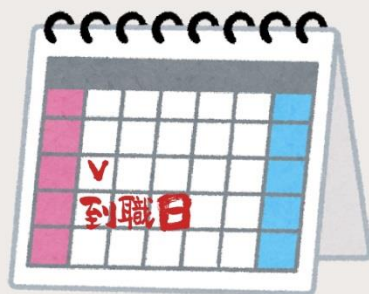
參加職業工會的無一
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
工，由**工會**加保



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
勞動者，由老闆或自行
簡便加保

新管道!

受僱事業單位勞工 到職就有保障



保險效力從到職日起算，老闆沒加保，勞工發生職災，一樣有給付保障，讓勞工無後顧之憂。

當然，違法的老闆除了面臨2~10萬的罰鍰外，勞保局將追繳勞工所領取的給付金額。



擴大納保範圍

- ◆ 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且到職即受保障，即使僱主漏未辦理加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仍然享有保險給付權益。
- ◆ 按不同就業型態，提供強制、自願及特別加保等多元加保管道；針對受僱於自然人僱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提供簡便加保措施，讓勞工都可以按其勞動關係加保，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承保】

	新法	現行規定
納保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亦強制納保。 ◆ 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可由簡便加保管道，為特別加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人以上事業單位，強制納保；4人以下事業單位，自願加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強制納保。
保險效力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雇主未加保，發生事故仍得請領給付。	採申報制，雇主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始生效力；未依規定申報，無給付保障。
投保薪資	上限：規劃 72,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 (目前 24,000 元)。	上限：45,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 (目前 24,000 元)。部分工時者，得自 11,100 元起申報。

擴大津貼補助



- 於職災傷病住院期間或因此失能而生活無法自理，可以申請**照護補助**。
- 輔具需求者，也有**器具補助**。
-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的勞工，也可以申請。



- 勞工退保後確診職業病，可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未加保勞工，萬一發生職災，也有**照護**、**失能或死亡補助**。

提升整體保障

- ◆ 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由新臺幣（以下同）4萬5,800元提高至7萬2,800元，部分工時工作者的下限由1萬1,100元提高至基本工資，除可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給付保障外，也可更有效分攤雇主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助企業穩定經營。
- ◆ 增進各項給付權益：擴大醫療給付範圍，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納入給付範圍外，傷病給付前2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第3個月起發給70%，以保障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另增列部分失能年金，及失能、遺屬年金皆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不再按年資計算，以強化對年資較短勞工的權益保障。
- ◆ 充實相關津貼補助：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提供照護補助。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提供器具補助。另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給付、津貼與補助】

	新法	現行規定
醫療給付	除依健保支付標準外，由保險人會商健保署另訂，目前已規劃支付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	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
傷病給付	前 2 個月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100%。第 3 個月起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70%，最長 2 年。	第 1 年按平均投保薪資 70% 發給，第 2 年減為 50%，最長 2 年。
失蹤給付	不限特定作業，凡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	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
失能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 ◆ 年金按失能程度以平均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不以年資計（完全失能 70%、嚴重失能 50%、部分失能 20%）。 	年金須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並加發 20 個月補償一次金。
遺屬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 50% 發給，不以年資計。 ◆ 不符年金資格，發給遺屬一次金。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並加發 10 個月補償一次金。
年金競合	得併領，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	擇一請領。
相關津貼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發給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提供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之照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 ◆ 未加保勞工之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 	

有保險，給付保障多

單位：元

薪資 (投保薪資)	無保險	有保險			
		失能給付 (最重)	死亡給付	傷病給付	
				前2個月	第3個月起
24,000	0	144萬	108萬	24,000	16,800
30,000	0	180萬	135萬	30,000	21,000
72,800	0	436萬	327萬	72,800	50,960

落實職災預防，減少職災發生



挹注經費辦理職災預防，
協助老闆善盡職場安全責任



提供預防**職業病健檢**及
追蹤健檢，及早發現職業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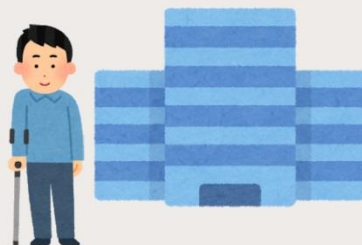
完善重建措施，讓勞工盡快重返職場

- 提供含括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的完整服務。
- 強化個管服務機制，提供**個別化服務**。
-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發給津貼最長**180日**。





向認可職能復健機構，申請擬定**復工計畫**協助。



企業僱用**職災勞工**，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讓**職災勞工**順利復工的**輔助設施**，雇主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 ◆ 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
- ◆ 落實職業災害預防：除挹注經費協助雇主辦理相關預防工作外，亦將擴大辦理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 ◆ 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及諮詢，並協助擬定復工計畫。另提供勞工最長180日的職能復健津貼外，也補助雇主協助該等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或僱用職災勞工，以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預防重建】

		新法	現行作法
經費來源		年度應收保費 20% 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	職災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比例提撥支應，財源不穩定。
專責機構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	以年度採購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人才經驗難傳承。
預防重建措施	明定重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 ◆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整合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 	職災重建內涵、個管服務機制未法制化。
	強化職能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包含就業適性評估、擬定復工計畫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 ◆ 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之職能復健津貼。 ◆ 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補助。 ◆ 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未有積極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參與。
	辦理預防健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辦理被保險人在職健康檢查。 ◆ 曾從事有害作業(疾病潛伏期長)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提供追蹤健檢。 	僅在職被保險人享有健檢補助。
	職業傷病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 ◆ 職災勞工、雇主、醫療機構亦得主動通報。 	以年度採購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有服務中斷及人員流動頻繁問題。
職業病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鑑定單軌一級制。 ◆ 除受理保險人認有必要案件外，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爭議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地方認定與中央鑑定雙軌並行；勞工、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得申請鑑定，無先後順序，存有行政處分矛盾問題。



職業病健檢服務

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32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或曾從事石綿作業而現職非從事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至本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每年度得申請本項檢查1次。

圖:職業病健檢1-3

可參考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當附件即可)

投保單位申請預防職業病 健康檢查3大管道

網路申辦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

媒體申請

1. 填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2. 檢附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的光碟片
(欄位格式請見預防健檢媒體申報格式下載)

紙本申請

1. 填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2. 檢附「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申請人數在50人以上時，
請以網路或媒體方式申請



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 經審查核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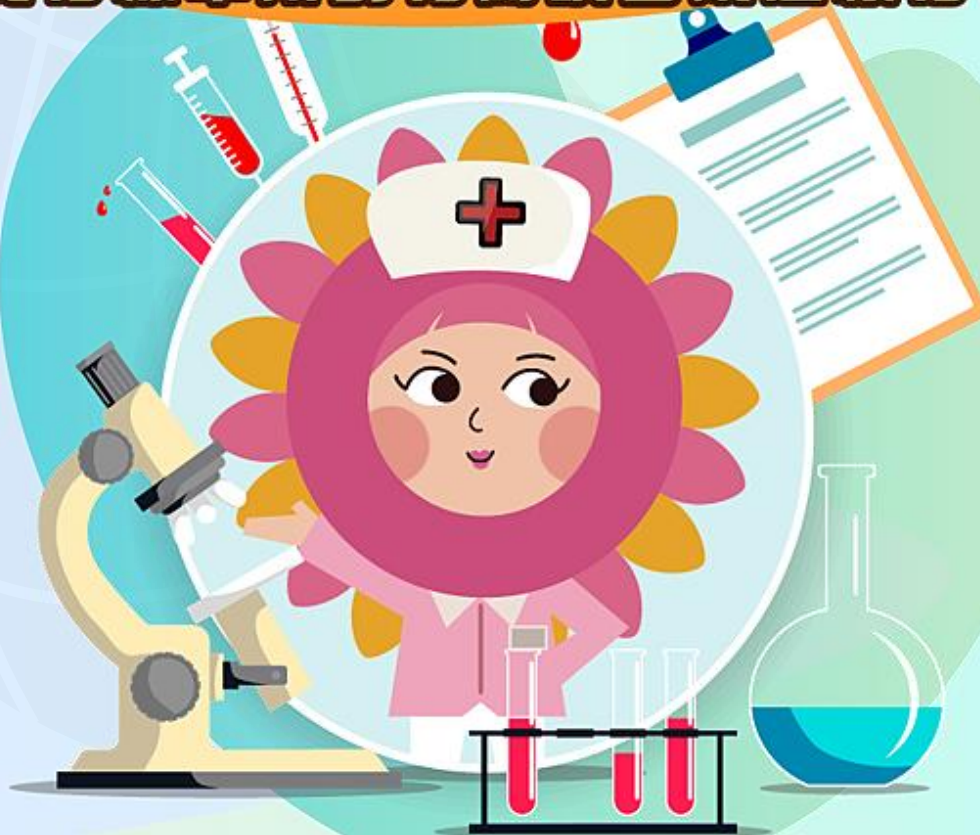
♥ 符合受檢規定的被保險人核發每人1張「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

♥ 通知申請者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勞工於隔年3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受檢



**預防職業病檢康檢查費用
由勞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收文日期:	1110413
收文文號:	1110056231
姓 名:	楊淑如
電子信箱:	
主 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技術生、建教生有無適用
陳情內容: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惟技術生、建教生非受僱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未為其技術生、建教生加保職災保險，保險人得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
承辦人員:	職災保險科-王之瑤-電話： (02)85902773
回覆內容:	<p>您好：111年4月12日的電子郵件已收到。</p> <p>一、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二、案詢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技術生、建教生辦理投保，除將依本法第96條定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外，渠等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將依本法第36條規定向投保單位追繳保險給付之金額。</p> <p>勞動部 敬復</p>

主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之疑義

陳情內容：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倘雇主以先補償勞工，爾後勞工又向勞工保險局請領保險給付，且勞保給付金額低於雇主所給之金額，此狀況下勞工保險局能否再向投保單位以行政處分令限期繳納嗎？

回覆內容： 您好：111年4月10日的電子郵件已收到。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同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爰案內所詢疑義應視個案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順祝
萬事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電子信箱收發 上午10:21

寄給我



廖如堂您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215595號

廖先生：您好！

有關您電郵致本會首長信箱反映「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農保重覆加保問題」案，說明如下：

一、「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農民參加農保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應合計達90日以上且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此外，農保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二、依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而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且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並應符合相關加保條件，才可以繼續參加農保。

敬祝 健康平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信箱 敬啟

聯絡人：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312-6331

此為系統自動發信，如需續陳情，請至首長信箱(<https://chiefmail.coa.gov.tw/>)填寫。

填寫問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00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所詢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僅遺有未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得否請領遺屬一次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49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遺有符合條件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又依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 二、爰台端所詢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僅遺有未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不符上開遺屬一次金請領條件，渠等得依本法第51條規定，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按其平均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正本：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 動 部

您好：

一、您111年4月4日來信已收到。

二、依照就業保險法規定，符合就業保險強制加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填具就業保險加保申請書表送本局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本局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惟投保單位如延遲申報員工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依同法第38條規定，核處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亦應由單位負責賠償。

三、又依照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規定，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日或勞工到職之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辦理投保手續，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員工辦理投保手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四、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自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7日內，列表通知本局，辦理開始提繳手續。如雇主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經限期改善逾期仍不辦理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勞工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準此，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不論僱用勞工人數多寡，雇主均應為所僱用之勞工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五、承詢，登記有案且已僱有3名員工之事業單位，迄今仍未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如於災保法施行之日起至本局申請成立就（職）保及勞退提繳單位，本局是否會主動逕行開罰乙節，依前述規定，登記有案且僱有3名員工之事業單位，於災保法開辦前即為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及勞工退休金強制提繳單位，請儘速填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二合一單位投保申請書、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二合一加保申報表，同時檢附單位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送本局辦理成立就保投保、勞退提繳單位及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如於災保法開辦前已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本局將自災保法開辦當日納入參加職保。又符合災保法強制加保規定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於災保法開辦日向本局成立投保、勞退提繳單位申報員工加保、提繳勞工退休金時，在未經本局查有違規事證前，並不會主動逕行裁處罰鍰。惟如有未於到職日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至局補申報自到職日起提繳，以維勞工權益。

六、前述有關加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相關規定，含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6條、第38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第9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16、18、31、49條，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之「便民服務/法令規章」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專區」查詢參閱。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96-1266 分機1637

謝謝您的來信，敬祝 健康快樂！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敬 啟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雙向溝通時間



QA